镇坪县幼儿园教育集团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教育集团名称：镇坪县幼儿园教育集团

集团总校区：镇坪县幼儿园城关校区（镇坪县幼儿园）

集团分校区：镇坪县幼儿园小河校区（镇坪县第二幼儿园）

**第三条**  集团性质为全日制公办幼儿园，集团总园设在镇坪县幼儿园教育集团城关校区。镇坪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是镇坪县幼儿园教育集团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教育集团全面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集团的办园理念是体验快乐，享受成长。即：幼儿在活动中享受童年，在快乐中健康成长；教师在做事中成人，在成人中成事，在工作中体验快乐；学会学习，学会合作，学会与他人共同生活，在专业成长的过程中享受职业的尊严与幸福感。

**第五条** 集团发展目标：培养快乐儿童，促进和谐发展，成为一所孩子成长的乐园。开发园本课程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成为一所实验型幼儿园；优化队伍结构，提升队伍素质，成为一所名师型幼儿园；深化管理改革，提高管理效益，成为一所示范型幼儿园。

幼儿形象特质：诚实、自信、活泼、勇敢

教师形象特质：亲和、实干、智慧、奉献

**第六条** 集团办园宗旨：爱心养育孩子，耐心倾听孩子，童心陪伴孩子，为幼儿提供优质教育，为家长提供优质服务

**第七条** 集团标识  ：

园歌为《宝贝》。

第二章  集团运行机制

**第八条** 集团实行一体化管理模式，由总园长担任集团法定代表人，集团实行总园长全面负责、党支部监督保证、教代会民主管理的园长负责制，设置园长室、副园长室、教科研室、总务室和年级组等职能部门，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。集团选聘副园长担任各校区的执行园长，负责各校区的日常事务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教育集团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。对关系到集团发展和教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，包括幼儿园发展规划、绩效考核等制度、职称晋升推荐方案、学术管理办法等，必须经教代会审议后方能实施。教代会每年举行一次。对集团工作计划进行审议、听取年度经费预算和结算报告、听取园长提案的答复、对集团重大决定和关于教师切身利益的考核制度进行讨论。

**第十条** 集团建立园务委员会，负责审议幼儿园章程、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、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；建立学术委员会，在幼儿园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、项目策划与督导、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、评议作用。建立家长委员会，增进家校沟通，保障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、教育教学等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集团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实行校务公开，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；同时向社会公开幼儿园相关信息，以适当方式为家长了解幼儿生活、学习和游戏有关情况提供便利，接受社会、家长的监督。

**第十二条** 集团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。幼儿园建立档案室（办公室），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。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。集团建立校史室，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，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。

**第十三条** 集团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，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安全教育，组织安全演练，加强校舍、交通、消防、饮食卫生、健康、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

**第十四条**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。鼓励幼儿家长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，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，及时救助受伤害幼儿，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。

 第三章 课程和教育教学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总园长对集团招生工作负总责，各校区执行园长负责本校区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。各校区划定学区进行招生，分别设置大班、中班、小班三个年级，原则上城关校区开设18个教学班，招生总数为540人，小河校区开设6个教学班，招生总数为180人，各校区不得擅自跨学区招收学生，不得随意突破招生计划或扩大班额。集团内各校区之间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。

**第十六条** 集团建立健全年级组、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。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教学工作，年级教育活动等。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，完成教育教学任务。教研组长负责领导、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。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，按教育集团的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，贯彻落实教学计划，完成各项教学任务。

**第十七条** 贯彻国家课程、地方课程和园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，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，积极开发园本课程，开展园本节日活动，合理运用园本资源，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促进幼儿的全面发展。

**第十八条** 贯彻落实《纲要》和《指南》精神，杜绝小学化倾向，以游戏为基本活动。教材、学习资料的征订由教育集团园长室统一管理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向幼儿推销任何学习资料。

**第十九条** 构建信息管理系统，建立网络化的教育教学资源库，创设教师交流展示的平台，以实现教育教学信息资源的共享，推动教育集团的信息化建设。

 第四章 教师管理

**第二十条** 集团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，对集团内教师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集团校制定统一的教师考勤、业务培训、教师流动、年度考核、评先评优、绩效考核等人事管理制度。依据各校区班级数、教育教学等因素合理安排教师流动，每次交流时间不低于2年，其中骨干教师实现学科、班级基本平衡，交流人数不低于各校区专任教师总数的10%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，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；

（二）参加教育教学科研、学术交流，加入专业学术团体，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；

（三）指导幼儿学习和发展，评定幼儿品行和学业成绩；

（四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，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；

（五）通过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集团管理，对集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对集团重大事项有知情权；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；

（六）使用教育集团设施设备、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；

（七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；

（八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规范、教育集团章程及规章制度，为人师表，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；

（二）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执行集团工作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；

（三）对幼儿进行行为习惯的培养以及语言、科学、健康、艺术、社会五大领域的学习，组织、带领幼儿开展有益、丰富多彩的游戏活动；

（四）弘扬爱心与责任感，关心、爱护全体幼儿，尊重幼儿人格，促进幼儿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；

（五）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利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；

（六）践行以幼儿为本理念，终身学习，与时俱进，不断提升育人水平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，集团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集团制定教师专业发展、师训计划，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、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集团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、聘任、培训、考核和评优等制度，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，提升敬业精神、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集团对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，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，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、工作能力、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升、岗位评聘等的依据。集团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、职务评聘、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集团对在教育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、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。对违反园纪园规和合同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，视情节轻重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。

第五章  幼儿管理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集团幼儿参与教育集团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，使用教育集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。

**第三十条** 集团按照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，健全学籍档案，严格转学、休学、复学等手续程序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建立幼儿成长档案，对幼儿实施综合素质评定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，重要的学习活动、幼儿作品、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幼儿本人档案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集团建立健全家长评价制度，支持家长参与班级和幼儿园的民主管理与监督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为保障幼儿在园期间的合法权益，集团教职工应当做到：

（一）平等对待幼儿。关注幼儿个体差异，因材施教，促进幼儿充分发展。不得歧视幼儿。

（二）尊重幼儿人格。不得对幼儿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，严禁用讽刺、威吓等方式给幼儿心理造成伤害。

（三）尊重幼儿隐私。保护幼儿个人信息，未经幼儿及其监护人同意，不得随意使用、披露幼儿个人隐私。

（四）不得非法收取家长财物。

（五）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，制订合理的生活制度、卫生保健制度，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、卫生习惯和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。

 第六章  财务管理

**第三十四条** 集团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。财务活动在总园长领导下开展，统一建账、统一核算，建立完善集团财务、资产、采购、基建、维修等管理制度，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，财务支出实行“3+X”会审会签制度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 集团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配备专兼职会计人员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学年初各校区的年度维修、大宗物品购置等预算计划，通过集团园务委员会研究审定后统一上报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集团严格执行镇坪县学前教育三年免费教育政策，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规范收费行为。

第七章 集团党务管理

**第三十七条** 集团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镇坪县幼儿园教育集团党支部委员会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集团党组织设党支部书记1名、党支部副书记1名，党支部书记、集团总园长一般由一人担任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集团党组织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引导监督集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治校、规范管理，确保正确办学方向。
2. 参与讨论决定集团发展规划、财务预决算、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。
3.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，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。
4. 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，扩大党内基层民主，严格党内组织生活，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。

（五）领导集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规定，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、监督和查处。

（六）研究其他应由集团党组织决定的事项。

**第四十条** 对下列事项，必须先经集团党组织讨论研究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。

（二）集团发展重大事项。包括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、修改等。

（三）集团财务开支重大事项。包括年度财务预决算，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，对大额捐赠和赞助，采购大宗物资等方面的重要措施。

（四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。包括岗位评聘、教师培训、考核和评优制度制定等。

（五）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或决定的重大问题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 制定党组织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，明确党组织参与决策具体内容和程序，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。党组织议事一般以党支部委员会议的形式进行。党支部委员会议议题由党支部书记提出，或者由支委成员提出建议、党支部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 集团党组织要定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，保证对决策实施的监督。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。党支部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，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党支部委员会议研究决定事项，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采取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，以党支部委员会议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形成决定。未到会党支部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。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，应当逐项进行表决。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，应该暂缓表决。

第八章  集团与家庭、社会

**第四十四条** 加强集团、家庭和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，形成教育合力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集团遵循民主、公开、自愿的原则，成立家长委员会，在集团的指导下履行参与集团管理、教育工作、与家庭的沟通等职责，做好德育、保障幼儿安全健康、化解家园矛盾等工作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集团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，制定教学计划，定期开展活动，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。集团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。教师应密切联系家长，做好家庭访问工作（包括电访、约谈等），形成家园教育合力，促进幼儿健康成长。

第九章  附则

**第四十七条** 集团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规章制度体系，规章制度的立、改、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，并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园务委员会或1/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，修改意见报镇坪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核准。

**第五十条** 本章程经集团教职工大会审议和园务委员会会议审定后，报镇坪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核准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，由集团园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